## 審 查 會 通 過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行 通過條文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 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 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 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 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 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 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 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 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

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 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

既往失效之情形時, 受益人應返

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 求迈還時,應以書而行政處分確 認返還節圍, 並限期命受益人返 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 得移送行政執行。

既往失效之情形時, 受益人應返 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 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節圍進用民法有 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 求迈還時,應以書而行政處分確 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 還之。

既往失效之情形時, 受益人應返 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 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節圍準用民法有 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一、現行第一項情形所生不當得利 ,行政機關請求受益人返還所受 給付之方式,得否作成行政處分 命其返還,現行學說及實務見解 尚有爭議。學者誦說認為,因受 益人受領給付係基於授予利益 之行政處分,於撤銷或廢止等原 因而溯及失效後,基於反而理論 ,行政機關可作成行政處分命受 益人汳澴。惟現行司法實務見解 則未見一致, 高等行政法院一百 年法律座談會多數說採肯定見 解,惟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四年 度六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 會議決議則認為,現行條文之立 法原係繼受德國聯邦行政程序 法第四十八條, 但並未有如該法 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 定「應返還之給付,以書面之行 政處分核定之」,賦予行政機關 得以行政處分命人民為給付之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法律基礎,而就上開爭議採否定
																		見解。
																		二、鑒於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所表示
																		之法律見解,對於司法審判實務
																		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爰參酌上
																		開決議意旨及德國聯邦行政程
																		序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增訂
																		第三項,定明行政機關依前二項
																		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
																		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
																		益人返還之,以符行政經濟原則
																		,並杜爭議。至受益人對上述處
																		分如有不服,則可循行政爭訟程
																		序救濟之,乃屬當然。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增訂第四項「前項行政處分未
																		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۰
																		三、增列立法說明三「本次修正增
																		訂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應以書
																		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
																		期命受益人返還不當得利。惟考

審査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量受益人或有對前開命返還之 處分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之情 形,為避免行政機關於上開處分 未確定前,即移送行政執行,惟 行政處分因救濟而被撤銷,致受 益人權益遭受損害,爰增訂第四 項,以保障其權益。」;原說明 三遞移為說明四。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 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u> 行。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 行。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 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